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

人民自决权利

人民自决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6/152](#)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本报告概述自提交上次报告([A/76/276](#))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关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主要动态，表明联合国系统参与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

* [A/77/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6/152](#)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2. 本报告概述自 2021 年 8 月提交上一次报告([A/76/276](#))以来，在联合国一些主要机关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主要动态。
3. 本报告还提及在人权理事会决议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框架内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4. 此外，本报告还提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落实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定期报告时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二. 安全理事会

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48\(2020\)](#) 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21/843](#))。报告涵盖自上次报告([S/2020/938](#))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当地局势、西撒哈拉问题政治谈判现状、第 [2548\(2020\)](#) 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行动现时面临的挑战和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
6. 秘书长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无法进入西撒哈拉，继续导致在监测该领土人权状况方面存在巨大空白([S/2021/843](#)，第 73 段)。他指出，人权高专办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摩洛哥在西撒哈拉对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施加了不当限制，还有报告称摩洛哥安全部队不必要和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驱散抗议活动，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入室搜查，任意逮捕和拘留，非法和任意监视、骚扰、恐吓和破坏财产(同上，第 74 段)。
7. 秘书长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继续对廷杜夫难民营内撒哈拉威平民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据报，由于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同上，第 78 段)。他还指出，人权高专办接到摩洛哥和非政府组织的指控，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挪用难民营的资金和援助物资(同上)。
8. 秘书长仍然相信，尽管最近遭遇挫折，但仍有可能找到解决办法，并指出，找到一个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按照第 [2440\(2018\)](#)、[2468\(2019\)](#)、[2494\(2019\)](#) 和 [2548\(2020\)](#) 号决议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仍然需要当事双方和国际社会展现强大的政治意愿(同上，第 85 段)。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西撒哈拉之友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鼓励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在他的新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任命后，立即本着诚意、无条件地参与政治进程(同

上)。¹ 秘书长特别指出，邻国在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摩洛哥与阿尔及利亚之间关系的恶化令人关切。他鼓励这两个邻国找到修复关系的办法，包括支持区域合作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同上，第 87 段)。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第 2602(2021)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4 段中，安理会促请各当事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及那时以来的情况发展，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其中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指出各当事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三. 大会

9. 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第 76/152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若干有关自决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主要关系到非自治领土(第 76/86、76/87 和 76/89 至 76/105 号决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第 76/151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第 76/10、76/80、76/150 和 76/225 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通过了提及人民自决权的其他决议(第 76/65、76/134、76/161 和 76/165 号决议)。

A. 非自治领土

10. 大会第 76/86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第 1 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一切可用手段，使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第 13 段)。

11. 大会第 76/87 号决议特别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第 4 段)。

12. 大会第 76/104 号决议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第 2 段)。

13. 大会第 76/105 号决议促请各管理国依照第 1514(XV)号和第 75/123 号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第 1 段)。大会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第 4 段)，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

¹ 个人特使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任命。安全理事会在第 2602(2021)号决议中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为个人特使。

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第 8(c)段)。

14. 大会在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6/89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第 2 段)。大会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第 3 段)。

15. 大会在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第 76/90 号决议中，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第 1 段)，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第 3 段)。大会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第 4 段)。

16. 大会在关于安圭拉问题的第 76/91 号决议中，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17. 大会在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6/92 号决议中，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18. 大会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6/93 号决议中，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19. 大会在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第 76/94 号决议中，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

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20. 大会在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6/95 号决议中，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2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2 段)。大会还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第 12 段)。

21. 大会在关于关岛问题的第 76/96 号决议中，重申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大会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第 6 段)。

22. 大会在关于蒙特塞拉特问题的第 76/97 号决议中，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23. 大会在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6/98 号决议中，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4 段)。大会回顾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及其结果(第 6 段)。大会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第 8 段)。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第 12 段)。大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

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第 15 段)。

24. 大会在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第 76/99 号决议中,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大会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第 4 段)。

25. 大会在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 76/100 号决议中,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26. 大会在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6/101 号决议中,承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第 1 段)。大会欢迎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第 13 段)。

27. 大会在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第 76/102 号决议中,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

28. 大会在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6/103 号决议中,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第 1 和 3 段)。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3 段)。大会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第 4 段)。大会还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第 7 段)。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9. 大会在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第 76/151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于且本国国民也不参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实施旨在阻挠人民自决权、动摇或推翻任何一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第 4 段)。大会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第 10 段)。大会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第 16 段)。此外,大会请人权高专办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第 17 段)。

C.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30. 大会第 76/150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 1 段)。大会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第 2 段)。大会第 76/10 和 76/80 号决议也提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31. 大会第 76/225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第 1 段)。

D. 提及人民自决权的其他大会决议

32. 大会第 76/65 号决议邀请地中海国家加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第 2 段)。

33. 大会第 76/134 号决议序言部分强调指出必须消除有碍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包括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不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

34. 大会 76/165 号决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6(a)段)。

35. 大会第 76/161 号决议重申,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背景下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15 段)。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 B 号决议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第 3 段)，并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第 5 段)。

五. 人权理事会

A. 决议

37.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47/24 号决议。在序言中，人权理事会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自决权，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

38.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第 48/5 号决议中，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和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第 3 段)。人权理事会谴责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雇佣军活动，谴责这些活动对国家的完整性和尊重宪政秩序以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人权理事会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新的根源和起因、出现的新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并与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学术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第 21 段)。

39.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48/8 号决议中，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第 6(a)段)。

40.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第 48/11 号决议序言部分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该报告着重探讨土著人民与自决权，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1.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第 49/6 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从事其自己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第 11 段)。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8 和 49/29 号决议中述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8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 1 段)。人权理事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实现其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第 6 段)。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赋予的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第 8 段)。人权理事会在第 49/29 号决议中，呼吁占领国制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第 7(b)段)。

B. 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43.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审查了雇佣军、雇佣军相关行为体以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网络空间提供军事和安保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及其对人权，包括人民自决权的影响。工作组指出，通过在网络空间使用军事以及安保产品和服务，网络安全公司可严重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可能以最终损害自决权的方式影响国内叛乱(A/76/151，第 68 段)。作为报告的结论的一部分，工作组指出，鉴于雇佣军相关行为体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表现形式，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予以紧急关注，并得出结论认为，其报告阐述了在更有效制定对网络空间行为体的监管时应考虑的因素，以支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并维护不干涉和领土完整原则(同上，第 72 段)。

44.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重点讨论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享有人权的问题。他讨论了城市化影响给人权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保障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必要措施提出了建议。在分析报告的相关法律框架时，他指出，生活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必须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搭建的国际法律框架内加以理解和处理。这些国际法律来源承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土地、领土、自然资源、自治、自决和生活方式的权利，这些权利构成了他们的集体身份及其物质、经济和文化生存的基础(A/76/202，第 7 段)。他指出，特别是《宣言》第 3、4 和 18 条承认自决权、自主权和自治权、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协商的权利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同上，第 8 段)。他还提到，《宣言》主张，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可以决定自己的发展、自主权和身份。然而，他指出，城市化给这些权利带来了挑战，包括传统权威和司法系统被公共机构取代(同上，第 43 段)。

45.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重点介绍了土著人民和 COVID-19 疫后恢复阶段和相关计划，以及这一大流行病对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影响。他指出，土著人民正制定自己的措施，以行使自决权和扩大主权的方式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特别是在各国行动迟缓的方面

([A/HRC/48/54](#), 第 67 段)。他建议各国避免颁布损害土著人民土地权、自决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的立法(同上, 第 84(l)段)。

46.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兰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请注意, 住房歧视仍然是实现适当住房权方面最普遍和长期存在的障碍之一。他指出, 必须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如自决原则和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来理解土著人民的适当住房权([A/76/408](#), 第 46 段)。

4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马科斯·奥雷利亚纳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审查了塑料循环各阶段目前和未来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他指出, 化石燃料是塑料原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化石燃料的开采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造成广泛而且严重的环境污染。特别是, 管道破裂造成泄漏和倾倒受污染的水都污染河流, 使土著人民接触到重金属和其他有害物质, 严重侵犯土著人民的健康权、文化权、水权、食物权、健康环境权和自决权等([A/76/207](#), 第 48 段)。

48.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克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并特别关注国际行为体的责任和表现。他强调指出, 国际社会——特别是但不仅是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承认, 它对实现巴勒斯坦自决等问题负有特殊责任([A/76/433](#), 第 23 段)。他回顾说, 国际社会所作的任何集体或单独努力都应考虑到, 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巴勒斯坦自决(同上, 第 36(c)段)。他强调, 自决是现代人权的核心, 也是实现公正的最终和平的必要条件(同上)。

49.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 审视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目前的人权状况, 尤其是定居点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地位问题。他在分析以色列定居点在《罗马规约》下的法律地位时指出, 社区和领地之间的联系是任何原始社会的共同纽带, 因此, 如果这种联系因领土让渡、多数地位的故意丧失或被占领或被征服的人民无法控制其政治命运而中断, 自决权的行使将受到极大克减([A/HRC/47/57](#), 第 30 段)。他补充说, 定居者植入破坏土著人民与其领土之间的关系, 它的逻辑和动力是对自决权的否定, 他在报告中认为自决权既是一项强制法权利(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也是普遍适用的权利(所有人的既定权利)。他指出, 这项权利被列入《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起始条款, 他认为, 这正是为了强调所有其他个人和集体人权的实现取决于行使这一基石权利的能力。因此, 他认为, 国际社会禁止通过定居者植入对领土进行人口操纵, 因为这不符合一个民族保留其独特身份和在自己的领土上自由决定其命运的基本权利(同上, 第 39 段)。

50.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 审查了当前的人权状况, 着重探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治是否可以称为种族隔离的问题。他回顾说, 有 500 万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没有权利的境地, 处于极度的被征服状态, 无法走上自决或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国家的道路, 而国际社会

一再承诺这是他们的权利(A/HRC/49/87, 第 9 段)。特别报告员认为,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根深蒂固统治所依托的政治制度赋予一个种族-民族-族裔群体大量的权利、福利和特权, 同时故意将另一个群体限制在围墙和检查站后面, 生活在没有权利、没有平等、没有尊严和没有自由的永久性军事统治之下, 这符合存在种族隔离的现行证据标准(第 55 段)。

51.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 着重介绍第五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企业与人权问题区域论坛的主要成果。工作组指出, 锂三角(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在土著人民领土上经营的锂工业呈指数增长, 对他们的生态系统和水资源造成了负面影响, 特别是影响了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以及他们的自决权和自治权, 因为没有协商的过程, 或者即使进行了协商, 协商也不充分(A/HRC/47/39/Add.4, 第 82 段)。工作组指出, 在论坛期间, 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因商业活动而遭受的不同影响一再得到讨论, 例如他们的健康权以及土地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所受到的侵犯(第 86 段)。

52.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2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儿童权利的专题报告。专家机制指出, 土著人民满足其子女需要的能力取决于他们行使自决权的能力, 在考虑教育和儿童福利等领域的现有差距时, 这一能力至关重要(A/HRC/48/74, 第 3 段)。它强调, 土著人民掌控和落实自己的教育制度的能力在于对其自决权的行使(第 58 段)。

53. 专家机制在人权理事会同届会议上, 提交了关于土著人民与自决权的报告, 报告着重探讨自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以来土著人民和各国采取的自决举措。专家机制在报告中指出, 《宣言》中的所有权利都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并以统领性的自决权为基础, 行使自决权是土著人民享有其他所有权利的必要条件, 这些权利包括重要的土地权(反映在《宣言》第 25-28 条、第 30 条和第 32 条)和政治参与权(反映在《宣言》第 18-20 条和第 34 条)(A/HRC/48/75, 第 14 段)。它补充说, 不承认土著人民为土著人民, 对落实《宣言》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尤其是自决权构成负面影响(第 35 段)。专家机制建议, 各国应承认土著人民就是土著人民以及与之相伴的自决权, 最好是通过宪法框架承认, 并根据《宣言》让土著人民进行有效参与并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 鉴于每个社区的情况差别很大, 考虑采取的自决形式也不一样, 各国应适应每个特定社区的需要(第 64 段)。除其他外, 各国应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参与权和协商权(第 67 段), 支持和尊重土著人民自己的协议(第 68 段), 在自决的背景下与土著人民一道执行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第 69 段), 制定落实《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确保这类计划以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第 72 段)。

六. 人权条约机构

54.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得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的肯定。

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尼加拉瓜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着重指出，缺乏适当的机制来保障土著人民就可能影响其权利的决定，包括他们对传统居住的领土的权利得到协商的权利(E/C.12/NIC/CO/5，第 11 段)。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土著和非洲裔人民协商，设计、通过和执行适当程序，保障他们的被协商权，以期获得他们对可能影响其权利和领土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确保该程序考虑到他们的传统和文化特点(第 12(a)段)。

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104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荷兰王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分析了对出生在加勒比地区的荷兰王国公民的歧视情况，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荷兰王国加勒比地区人民在充分实现自决权方面面临障碍(CERD/C/NLD/CO/22-24，第 29 段)。

七. 结论

57. 《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人民的自决权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其中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自决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还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还讨论了人民自决权的落实问题，内容涉及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土地权、文化权利及气候变化。

59.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述及人民自决权面临的新挑战，包括城市化对土著人民自决权及决定自己的发展、自治和身份的权利造成的挑战，以及在网络空间使用军事及安保产品和服务对人民自决权造成的挑战。

6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在对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述及人民自决权问题。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主要机关和一些国际人权机制继续关注人民自决权，这表明人民的自决权始终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享有其他人权、和平与发展依然至关重要。